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899 号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 - 3 页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 1 - 9 页
● 附表	第 1 - 5 页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899 号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大禹节水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大禹节水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禹节水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大禹节水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大禹节水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89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38,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13,279,056.61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624,720,943.3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3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1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151.1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045.9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2,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可用余额合计为1,166.08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到账余额	627,792,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	12,421,475.10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5,555.25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	5,605,569.05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发行费	833,800.00
减:支付发行费	2,254,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5,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9,830,793.97
减: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	15,022,952.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11,660,803.92

(二)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号)核准,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8,593,750 股,发行价格为 5.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 9,470,377.35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529,622.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1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1,059.2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简易程序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简易程序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668.97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可用余额合计为 3,254.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简易程序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到账余额	293,020,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	3,486,199.34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089.54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	5,222,300.00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发行费	1,17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	1,158,593.7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减：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	31,407,244.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32,546,971.2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可转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存储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支行	61012501200006590	3,617,848.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8260000010120100027158	1,504,774.3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	101812001053202	854,863.53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2713035329200424752	559,772.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室	62050164010100001450	5,123,545.88
合计		11,660,803.92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包含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且扣除相关手续费用支出，不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

(二)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简易程序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简易程序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存储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简易程序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简易程序发行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室	101812001155247	5,469,548.5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室	101872060450525	1,261,784.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室	62050164010100001989	25,815,059.64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	61012500200017805	578.90
合计		32,546,971.25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包含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且扣除相关手续费用支出，不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与附件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的相关内容。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济效益体现在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提升当中，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指标。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未单独核算效益。

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公司营销与服务的质量的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将为公司带来巨大市场优势，实现公司中长远期的发展战略目标。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公司已进行变更，变更后的项目为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未达到预期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未单独核算效益。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3.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43 号）。

2022 年 06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39.23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

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160 号）。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3、 2021 年 0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4、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5、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6、 2022 年 04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7、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8、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9、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10、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11、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12、 2023 年 06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13、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上述事项同意期限内未发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2 年 03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保单、固定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及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08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按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加盖公章)
2024年04月08日

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4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31.93%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 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78.15	0.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18,800.00	18,800.00	151.16	1,984.70	10.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00.00	17,980.00		17,983.08	100.0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800.00	62,780.00	151.16	20,045.93	31.9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合计	——	63,800.00	62,780.00	151.16	20,045.93	31.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募投项目拟配备的以色列先进压力补偿式滴灌生产线和相应的核心智能制造设备的采购及交付均有所延迟。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2、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外部政策环境的不断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整体的建设施工和设备安装进度产生延期，公司目前关于募投项目的主要投入集中在信息化软件的开发与购置，以推进“数字+水利”的业务布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3.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4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上述事项同意期限内未发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3、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1 年 0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保单、固定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及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8、2022 年 04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暂时补流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9、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暂时补流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10、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暂时补流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									

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集资金账户。 11、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暂时补流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12、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暂时补流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13、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4、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5、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按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 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9.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20.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68.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20.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74%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12,755.00	12,755.00	582.97	2,668.58	20.92	2025 年 02 月 2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 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		是	524.09	524.09		524.09	100.00	2025 年 02 月 2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 总承包项目		否	7,720.91	7,720.91	476.30	476.30	6.17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000.00	30,000.00	1,059.27	12,668.97	42.2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合计		——	37,720.91	30,000.00	1,059.27	12,668.97	42.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公司营销与服务的质量的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将为公司带来巨大市场优势，实现公司中长远期的发展战略目标。 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未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06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39.23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160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附表 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2、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保单、固定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及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暂时补流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6、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7、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8、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9、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0、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大型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的综合解决方案涉及规划、设计、制造、施工、运营全产业链等环节，项目往往具有投资规模大、覆盖范围广、工程周期长等特点，“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管材生产项目”于2022年1月14日获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许可，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禹环保（天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三年，项目总投资额为13,528.3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8,245.0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投入527.83万元，项目建设进度6.40%。该项目已完成建设部分可正常投入使用，未来若因农村污水处理类型项目订单增多，如已有产能无法满足项目交付的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进行扩产建设。该募投项目结余7717.17万元，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管材生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大禹节水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按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